

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大办发〔2013〕60号

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方案》 的通知

辖区各单位、社区（村）：

现将《大学路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

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

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、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辖区安全形势保持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到位，经办事处研究决定，成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海 鸥	党工委书记	
	周 彪	办事处主任	
副组长：	郭向东	党工委副书记	纪工委书记
	苏精适	人武部部长	
	陈志强	党工委宣传委员	
	徐 雯	党工委组织委员	
	冯海娜	统战委员	
	赵 沛	纪工委副书记	
	段建中	办事处副主任	
	刘 慧	办事处副主任	
	李 明	办事处副主任	
	胡 麟	办事处副主任	

王丽艳 工会主席
宋明珠 司法所所长
关江娜 副科级干部

成 员：各单位、科室、社区（村）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，段建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负责对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。

各公共单位、社区（村）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检查和指导本区域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制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

四、工作重点

辖区无烟花爆竹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企业。在禁售、禁放时间内，重点检查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各单位、社区要按照《二七区集中开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专项行动》(二七安委办[2012]56号)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开展好此次大检查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突出重点、加强排查。各单位、社区要重点掌握历史上有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行为的重点区域和人员流向，做到心中有数；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作用，实现排查的全覆盖。

(二) 严肃查处、严格追究。各单位、社区对排查出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快速有力进行打击取缔，对

“打非”行动不力，导致事故发生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，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。

请各单位、社区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安监办。

联系人：郭溟慧

联系电话：66941244

电子邮箱：daxueluajb@126.com

主题词： 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 大检查 方案

大学路街道办事处

2013 年 7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